

1.10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致：黑龙江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黑龙江佳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黑龙江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的江南幼儿园智能化系统工程（二次）采购活动，本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江南幼儿园智能化系统工程（二次），属于建筑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哈尔滨普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490万元，资产总额为44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中小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哈尔滨普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宋长江（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12月5日